

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司法局
清丰县金融工作局
清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清法〔2023〕4号

关于成立“清丰县涉企商事纠纷联调中心” 深入推进商事解纷“一件事”机制改革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司法所、金融工作局各科室、工商联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总量”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县委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纵深推进清丰县商事解纷“一件事”机制改革3.0版，进一步丰富新时期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清丰县法院、清丰县司法局、清丰县金融工作局、清丰县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成立“清丰县涉企商事纠纷联调中心”，并制定《关于整合升级商事解纷“一件事”

协同治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清丰县涉企商事纠纷联调中心调解员名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关于整合升级商事解纷“一件事”协同治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附件 2：《清丰县涉企商事纠纷联调中心调解员名单》



清丰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印发



关于整合升级商事解纷“一件事”协同治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商事解纷“一件事”机制改革 3.0 版，联合协同发挥县法院、县司法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工商联在化解涉企等商事纠纷中的作用，及时高效化解商事纠纷，现整合《濮阳市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规定》、《清丰县人民法院多元化联动处理机制》、《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工商业联合会涉企民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流程》、《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司法局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清丰县法院关于规范买卖合同案件立、审、执用时的规定》等文件规定，集中清丰县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民营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等商事纠纷诉前调解合力，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原则

商事解纷“一件事”协同治理机制致力于充分凝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多元调解资源与法院诉讼资源合力，促进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源头化解。协同治理机制的运行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及有利于涉企纠纷化解的原则。

二、组织形式

在联合县法院与县司法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工商联已建立的商事纠纷诉前调解机制的基础上，设置清丰县涉企商事纠纷联调中心，办公场所设置在县法院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法庭。依托县法院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法庭法官、各部门特邀调解员为主要力量，共同开展涉企纠纷诉前调解工作，推动涉企纠纷高效化解。

三、工作范围

商事解纷“一件事”协同治理机制包括涉商事纠纷诉前调解、协助文书送达、协助执行等工作。

诉前调解以涉民营企业的各类民商事纠纷为主，包括企业之间的纠纷，企业内部的纠纷，企业与其他单位或者人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联调中心调解的商事纠纷。

协助文书送达指由各会员单位管理或推荐的调解员参与调解、签署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企业，配合法院对区域内的企业进行法律文书送达等协助性事项，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协助执行指上述各类商事纠纷进入执行阶段后，由联调中心协助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积极督促企业自动履行，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

四、责任分工

（一）县法院

1.依托清丰县涉企商事纠纷联调中心，设立接待窗口，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法庭设置清丰县涉企商事纠纷联调中心办公室，积极引导涉企纠纷当事人优先选择联调中心诉前调解，主动告知诉

前调解的优势与激励措施。当事人同意的，根据纠纷事由，精准匹配不同类型的调解员调解案件，确保委派调解、委托调解案件档案完整、资料齐全、流程清晰。

在案件审理期间，法院认为案件适宜由联调中心调解的，可在征询当事人同意后移交联调中心调解，并做好跟进工作，对在规定期限未能调解的案件及时转入审判程序。

2.及时吸纳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加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或特邀调解员名册。对名册实行动态管理，并公布完整、准确的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选择。

3.规范诉前调解收案范围。对于被告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可能存在虚假诉讼、拖延诉讼或者其他不适宜调解的纠纷的，不得进行诉前调解委派。

4.诉前纠纷经联调中心调解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法院应当及时受理申请、依法审查，对符合确认条件的，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审理中案件经联调中心调解达成协议，法院应当及时、依法审查协议效力，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民事调解书。对调解成功的，根据县法院文件规定，给予调解员相应的经费补助。

5.对联调中心调解不成的纠纷，法院应做好材料交接和争议询问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进入或回归诉讼程序。

6.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对调解能力强、成效好的积极推荐评优评先，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对不遵守纪律，甚至充当诉

讼掮客或参与虚假诉讼的，应当予以清退处理，或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县司法局

选择派驻中心的律师调解员，加强对派驻律师的指导和培训，建设高水平的调解律师队伍，确保调解案件质量，有计划地组织律师调解员参与商事纠纷诉前调解，建立记录考核制度，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调解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

（三）清丰县金融工作局

指导各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派驻中心的金融纠纷诉调对接调解员，调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基础，具备一定法律知识且从事金融专业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法律、金融研究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2.热心调解工作，具有一定处理纠纷的能力，能独立公正办案；3.曾担任过律师、法官、人民调解员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有一定办案经验的人员优先选派。

（四）县工商联

1.选择派驻中心的商（协）调解员，负责法院与商（协）会之间有关诉调对接、协助文书送达、协助执行等工作的协调、沟通工作。

2.加强对所属商（协）会的指导、引导，支持商（协）会规范商（协）会调解流程，严格保护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断增

强商（协）会调解的组织性、规范性和公信度。

3.县工商联根据商（协）会的申请，向县法院建议解除对企业或者负责人采取的执行措施，市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及时解除有关措施。

（五）特邀调解员

1.在法院指导下，依法开展调解工作。诉前调解的期限为30日，超过30日未达成调解协议且无最高法院文件规定的合理理由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经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调解员应当认真开展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告知举证要求，询问是否需要鉴定、保全，主持双方进行证据交换、质证，主持双方进行调解，归纳争议焦点，确认无争议事实并记载等工作。

3.诉前调解阶段不得进行诉中保全、公告送达、签发传票、审查管辖权异议、开庭等具有司法性质的活动；不得收取诉讼费。

4.对于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及时协助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民事调解书，并做好自动履行督促工作。

5.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进入或回归诉讼程序。

6.调解员是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情况的，应当回避。

五、保障机制

1.健全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纠纷处理的工作台账，建立双向交流渠道，县法院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影响企业和行业

健康发展的倾向性问题，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进行风险提示，成员单位根据本县企业的发展情况，为法院工作建言献策。

2.建立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研究企业涉诉、司法保护情况，交流商事纠纷协同治理工作经验和成效，就出现的问题，探讨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建立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加强工作层面对接，共同提升涉企纠纷协同治理水平。

3.提供经费保障。在联调中心工作室受理的商事纠纷诉前调解，由县司法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解决经费。律师调解可以按照自愿、有偿、低价的原则向商事主体收取调解费。县法院、县司法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办公设施、宣传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对律师调解的经费予以保障，适时出台我县《律师办理调解案件经费保障意见》，建立动态增长机制。

附件 2

清丰县涉企商事纠纷联调中心 特邀调解员名单

调解员：鲁朝臣

联系方式：13781376012

推荐单位：清丰县司法局

擅长领域：借款、合同类纠纷

调解员：王建涛

联系方式：13839340658

推荐单位：清丰县司法局

联系方式：借款、合同类纠纷

调解员：陈道民

联系方式：13839385738

推荐单位：清丰县司法局

联系方式：借款、合同类纠纷

调解员：李现忠

联系方式：13938317481

推荐单位：清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擅长领域：劳资、合同类纠纷

调解员：俞小平

联系方式：18666523551

推荐单位：清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擅长领域：劳资、合同类纠纷

调解员：罗 剑

联系方式：15514306000

推荐单位：清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擅长领域：劳资、合同类纠纷

调解员：杜文江

联系方式：13903931569

推荐单位：金融工作局

擅长领域：金融类纠纷

调解员：陈兆瑞

联系方式：13703832166

推荐单位：金融工作局

擅长领域：金融纠纷